#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295 号)同意,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安宁股份",证券代码为"002978"。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40,6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 未披露重大事项。
-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属于"B采矿业"门类中的"B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大类,截至2020年3月1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B采矿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3.67倍,"B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暂无行业市盈率数据。本次发行价格27.47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1.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

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B 采矿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公司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0CDA40010 号)。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103,762.79	67,957.99	69,296.21
非流动资产	200,827.30	195,810.63	190,566.64
资产合计	304,590.08	263,768.62	259,862.85
流动负债	50,876.11	62,387.39	77,540.28
非流动负债	18,960.88	17,466.96	18,786.83
负债合计	69,836.99	79,854.35	96,327.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753.09	183,914.27	163,535.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4,753.09	183,914.27	163,535.75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37,487.76	122,837.58	128,716.60
营业利润	59,791.14	56,015.18	63,285.83
利润总额	59,587.73	55,828.27	63,064.98
净利润	51,918.83	49,021.33	55,047.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918.83	49,021.33	55,047.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50,602.04	47,908.72	53,809.87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05.56	65,470.11	40,565.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4.75	-8,865.77	-16,622.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5.85	-49,751.33	-26,393.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34.96	6,853.01	-2,449.4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78.40	13,643.43	6,790.43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倍)	2.04	1.09	0.89
速动比率(倍)	1.85	0.95	0.80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23.19%	30.56%	34.8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 权和采矿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2%	0.05%	0.09%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1.88	23.91	22.02
存货周转率(次/年)	5.77	6.06	6.2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75,896.71	72,672.27	78,947.50
利息保障倍数 (倍)	97.04	43.20	34.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91	1.82	3.8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6	0.19	-0.23

#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六、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 (一)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以先进技术对多金属共伴生矿进行采选的钒钛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企业,主要业务为钒钛磁铁矿的开采、洗选、销售,主要产品为钛精矿和钒钛铁精矿。钛精矿和钒钛铁精矿均属大宗商品,钛精矿和钒钛铁精矿的价格均受经济周期的影响而呈周期性波动。

矿产品价格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因素、供求关系、海运价格等众多因素影响, 波动较大,公司的利润及利润率和钛精矿、钒钛铁精矿的价格走势密切相关,若 未来钛精矿和钒钛铁精矿的价格波动较大,可能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不稳定。尽 管公司两种产品协同发展,能一定程度降低行业周期所带来的风险,并采取了与 重要客户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等措施稳定产品销售,但在极端情况下,也不排 除公司业绩大幅变动的可能。

#### (二) 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钛精矿和钒钛铁精矿。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前五大终端客户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52%、74.21%和 81.68%,占比较高。其中,由于钛白粉生产企业行业集中度较高(前十大钛白粉生产企业产能占全国产能的 50%以上),钛精矿生产企业呈现客户集中的特点;同时,受制于铁矿石资源禀赋分布、运输半径制约以及自身稳定生产经营影响,铁矿石采选企业普遍存在客户集中的特点。

如果未来主要终端客户与公司不再合作,或减少对公司钛精矿、钒钛铁精矿的购买数量,同时公司无法及时找到其他可替代的销售渠道,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三)资源储量勘查核实结果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的风险

公司钒钛磁铁矿资源储量系委托专业机构根据国家统一标准和业内通行的行业规范进行勘查核实的结果,并经国土资源部储量评审备案。受限于专业知识、业务经验和技术水平,资源储量的核实结果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差异。如果公司实际矿产资源储量与目前勘查核实结果存在较大差异,则可能导致公司的营运及发展计划发生改变,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 (四)安全生产相关风险

公司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采矿过程中存在采场高边坡落石、爆破作业管理失当、雨季排洪处置不当等风险;选矿过程中存在机械设备、电器设施设备操作、维修失当等风险;排土场存在滑坡、塌方等风险;尾矿库存在漫顶、垮坝等风险。

公司始终将安全生产放在首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利用新技术、信息化设备对原矿开采、排土、生产及尾矿堆放过程进行实时监控、

监测,定期进行安全大检查,有效监控并预防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同时,公司爆破工程外包给拥有爆破作业资质的专业企业;排土场、尾矿库按照高标准设计和施工。公司还制定了各项安全制度,加强全员安全培训,切实保障各项安全设施的有效运行及安全措施的有效执行,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 (五) 环保投入增加的风险

公司始终把建设并保持绿色矿山作为企业发展的根本目标,高度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制度,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矿山土地保护、复垦方案与措施并严格执行。公司被国土资源部认定为国家级绿色矿山企业。同时,根据米易县环境监测站和具有环境监测资质的四川劳研科技有限公司等外部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三废"排放超标的情况。

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以及人们环保意识的逐渐增强,国家对环保的要求将不断提高。随着国家环境保护力度的加强、环境标准的提高,国家可能出台新的规定和政策,对矿山开采实行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或规范,企业排放标准也将相应提高,可能导致公司环保治理投入增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六) 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1] 58号)以及《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号)的规定,自 2011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是一家以先进技术对多金属共伴生矿进行采选的钒钛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企业,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第三十八类"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25、鼓励推广共生、伴生矿产资源中有价元素的分离及综合利用技术;26、低品位、复杂、难处理矿开发及综合利用;27、尾矿、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此三类,公司进行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依法享有税收优惠的金额分别为5,735.11 万元、4,254.24 万元和 4,004.38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09%、7.62%和 6.72%,税收优惠提升了公司的利润水平。若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不再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